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财政部)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,不涉及 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〕(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),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- (一)会计政策的调整情况
- 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规定: 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,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。

2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要求 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分,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